

市政會議討論案

提案機關：勞工局、法規委員會

案由：為修正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」第6條
乙案，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由於弱勢勞工經濟處於弱勢，一旦進行訴訟，生活立即陷入困境，無法對抗經濟強勢之資方，加上對訴訟程序陌生、訴訟費用不貲以及訴訟期間生活重擔等，爰此臺北市政府於90年1月19日以府法三字第9000572900號令公布施行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及運用自治條例」，同年4月30日以府法三字第9004821100號令發布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」，並自同年5月1日施行，以政府之經濟力量支持勞工，補助因雇主不當解僱、關廠歇業、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循司法途徑時之訴訟費用、律師費及生活費用。鑑於現行法院所徵收之裁判費用過高，且申請人之部分訴訟標的顯非勞資爭議範疇；並配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之一部」及參採行政院90年6月11日台90忠授六字第05071號函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修正建議：本基金以行政契約訂定雙方權利義務，為避免產生本基金之補助係以行政處分為之之誤解，擬將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」第6條「除依法追繳外」、「永久」等文字予以刪除，特擬修正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」第6條明定本基金補助標準，據以執行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(一) 第1項第1款裁判費補助標準修正為最高限額，由審核小組按原勞資爭議標的金額計算，在該限額內斟

酌審定補助金額。

(二) 第 1 項第 2 款增訂第 3 目，明定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時，應繳還第三審律師費補助金額。

(三) 第 2 項文字修正。

三、本修正案業經法規委員會 94 年 3 月 4 日第 38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，本辦法修正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各 1 份。

擬辦：擬提請審議通過後，發布施行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。

決議：